

不動產估價助理人員管理辦法

97年4月3日、5月16日、9月24日及11月13日職業道德委員會召開四次會議研議修正
通過

97年8月21日、27日及9月7日於北中南分別召開說明會討論修正通過

98年3月26日邀請相關學者及主管機關共同座談討論修正

98年4月16日第二屆第六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101年2月11日第三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第一條為協助不動產估價師處理估價作業並健全產業發展，特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及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不動產估價師僱用之估價助理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不動產估價師國家考試及格者。
- 二、專科以上學校之不動產估價、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地政、土地資源、土地管理、都市計畫、不動產經營、土地管理與開發、建築、資產科學管理學系、組、所畢業者。
- 三、高等、普通或四等以上特種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 四、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實際從事不動產估價工作滿二年者。
- 五、在各大學院校修滿不動產估價學分班領有及格證書，**具備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資格者**。
- 六、其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不動產估價助理人員專業訓練達三十小時課程領有證書者。

實際從事不動產估價，係指：1. 在機關、公營機構從事估價相關業務者，檢附該機關(構)載明任職職位或實際工作之服務證明書。2. 在開業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或不動產估價師法立法前從事不動產鑑定之機構服務者，檢附該事務所登記證件及其出具載明任職工作性質之服務證明書，並應檢附勞健保證明或薪資所得扣繳憑單。

第三條 不動產估價助理人員登錄，應由所屬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檢具申請書(附件一)及相關證明文件，至開業所屬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申辦。經審查合格者，核給助理人員證明，**離職或其他原因需註銷助理資格者亦同**，並轉陳本會備查。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錄為不動產估價助理人員，已登錄者，應註銷之：

- 一、經撤銷或廢止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並註銷不動產估價師證書者。
- 二、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解僱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登錄為助理人員。

第一項助理人員之登錄或註銷，應隨時申報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備案。

第五條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應建立不動產估價助理人員登錄名簿(附件二)，其登記項目包括不動產估價師、助理人員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其他等，供本會備查。

第六條 申請或補發不動產估價助理人員登錄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不動產估價助理人員登錄申請書。
- 二、國民身分證(外國人為護照)影本壹份。
- 三、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及格證書、相關科系畢業證書、高等、普通或四等以上特種考試及格證書或不動產估價學分班及格證書或不動產估價助理人員專業訓練證書、工作證明等文件影本。
- 四、繳清費用證明。
- 五、其他證明文件。

第七條 不動產估價助理人員，每四年換證一次，換證時檢附四年期間受專業訓練達三十小時以上之證明。

第八條 不動產估價助理人員專業訓練，由本會辦理，受訓完成且合格者，發給完成專業訓練時數之證明書(附件三)。遲到、早退超過十分鐘者，該節時數應不予計入，但原先參加本會舉辦之不動產估價師教育訓練時數者，經本會查明確認後仍予承認。

第九條 不動產估價助理人員專業訓練，包括下列課程：

- 一、民法物權篇、土地法規及相關稅法。
- 二、不動產估價理論、法規與實務。
- 三、不動產使用管制相關法規及實務。
- 四、不動產經濟學。
- 五、不動產投資分析。
- 六、其他與不動產估價相關之課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送內政部存查並副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